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仁分行、黔南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铜仁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铜银保监罚决字〔2023〕11号），对铜仁分行贷款“三查”不尽职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30万元；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黔南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南银保监罚决字〔2023〕5号），对黔南分行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铜仁分行、黔南分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